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設備融資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相关资产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租赁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合同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额度。

1、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造纸机设备及相关浆线、电厂、碱回收、环保设备、铁路专用线等

2、融资租赁类型：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直接融资租赁

3、融资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按照市场利率，分期付款

6、交易标的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子公司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如涉及公司为该子公司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用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设备抵押、担保手续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